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kt/a(50kt/a+50kt/a)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料装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kt/a(50kt/a+50kt/a)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料装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kt/a(50kt/a+50kt/a)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料装置

2.项目性质：改建

3.建设地点：什邡市洛水镇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厂区

4.建设内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现有 10kt/a 精制磷铵生产线和 100kt/a 粉状磷铵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增建设中和系统、过滤系统、结晶系统、烘干系统、产品均化、自动包装等装置，在以上两条生产线车间形成两套各产 50kt/a 的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料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磷酸一铵晶体 100kt/a。

5.投资规模：约 5100 万元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什邡市洛水镇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厂区

联系电话：15883432573

邮编：618400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伏工

联系电话：028-86261900

电子邮箱：812692639@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4 栋 11 楼

邮编：610000

#### 四、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不做评价，重点评价时期为营运期。

##### 1. 大气

经预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小，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导致周边环境出现超标，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建成后保守起见维持原有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方式，对 100kt/a（50kt/a+50kt/a）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料装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搬迁。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本次项目建成后不得在此区域内规划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点。

##### 2. 地表水

拟建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

##### 3. 地下水

本项目设置的构筑物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要求，针对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中间物料和产品多为液态的特点，生产车间地坪均做重点防渗处理。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理。

根据基地内现有工程多年的运行来看，项目周边地下水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项目将采取更加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行时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环评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水质异常，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污染羽的扩散迁移，将地下水控制在局部范围，避免对厂区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议当地政府及水务部门加快自来水补给建设，促使当地居民逐渐停止使用地下水。综上所述，在补充完善上述处理措施，并通过加强管理，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则可以将营运期对地下水的污染减小到最小程度。

##### 4. 声环境

项目建成后经预测，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总体而言，项目在做好减振隔音等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分类收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应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少量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做好防雨、防晒及防渗措施。本项目对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的处置，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6. 土壤

本项目选址位于什邡市洛水镇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厂区，现状用地范围为已有建设用地，项目不新增占地，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磷酸和氨，主要环境风险包括危险物质的储存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事故风险，危险废物储运过程发生泄漏事故风险，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等。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按规范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在落实、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编制并切实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kt/a(50kt/a+50kt/a)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料装置位于什邡市洛水镇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厂区，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符合什邡市洛水镇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参与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拟通过公众参与了解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

(1) 公众对拟建项目的主要态度；(2) 认为现在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3)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4)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设施是否可行；(5) 您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6) 其他建议和要求等。

## 七、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和具体形式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写信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及评价方联系。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征求意见稿）见附件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二，若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向该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工作者索取。若在公示期间有任何意见，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 附件：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100kt/a(50kt/a+50kt/a)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料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